

## 第四章

### 羅馬書四章 1~25 節

#### 上帝的信實、恩典與應許

人被罪的權勢捆綁以至於死，但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擊破了這個捆綁，讓人可以在基督裡得著釋放，生命被拯救。那人要如何回應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呢？保羅就在羅馬書四章，藉著亞伯拉罕來說明上帝為何和如何接納相信祂的人，以及人對上帝的救恩當有的回應，並說明為何亞伯拉罕是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共同的父，以除去階級之分和歧視的問題。

#### 一、上帝的恩典接納相信的人（四 1~5）

既然得釋放是靠著上帝信實的作為，而不是律法，那我們的祖宗又如何呢？他們不是靠行為釋放的嗎？羅馬書四章 1 節說：「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Τί οὖν ἐροῦμεν Ἀβραὰμ τὸν προπάτορα ἡμῶν κατὰ σάρκα;）經文的「οὖν」可採用結論的用法，翻譯為「那麼」，以表明既然人是藉著上帝的信實作為蒙釋放，那麼，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根據肉體為自己得到什麼呢？這是保羅解構了猶太人所倚靠的身份和律法，還有他們的上帝觀（說明上帝是屬於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之後，猶太人或猶太基督徒可能會問的問題。不但如此，他們或許會再問：「難道我們不是因為亞伯拉罕而成為上帝的兒女嗎？難道他不是只屬於我們猶太人的嗎？難道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不是靠行為釋放的嗎？若這些都不是，那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根據肉體為自己得到什麼呢？」所以，羅馬書四章 1 節可翻譯為：「那麼，我們要說什麼呢？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根據肉體為自己得到什麼呢？」

保羅就在羅馬書四章 2 節回答這個問題，說：「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 神面前並無可誇。」（εἰ γὰρ Ἀβραὰμ ἐξ ἔργων ἐδικαιώθη, ἔχει καύχημα, ἀλλ' οὐ πρὸς θεόν.）經文的「γὰρ」採用解釋的用法，翻譯為「事實上」，以說明亞伯拉罕的情況。保羅指出，若（εἰ）亞伯拉罕是因為行為（ἐξ ἔργων）而被稱義（ἐδικαιώθη），那他就有了可誇的（καύχημα）。這裡的稱義（ἐδικαιώθη）可被翻譯為被釋放，因為這裡的語境仍然延續羅馬書三章的語境，以說明人是靠什麼得著釋放的。保羅其實反駁了猶太人的觀點，說明亞伯拉罕不是靠行為稱義的，要不然，亞伯拉罕就真的有了可誇口的地方了。所以，保羅說：「ἀλλ' οὐ πρὸς θεόν」意思是，「可是，他在神面前沒有可誇口的」，因為人的行為無法使人被釋放及脫離罪權勢的捆綁。為什麼亞伯拉罕不是靠行為稱義或被釋放的呢？

羅馬書四章 3 節說：「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 神，這就算為他的義。』」（τί γὰρ ἡ γραφή λέγει; Ἐπίστευσεν δὲ Ἀβραὰμ τῷ θεῷ καὶ ἐλογίσθη αὐτῷ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這節經文是在說明上一節經文的亞伯拉罕沒有在上帝面前可誇的原因，所以，經文的「γὰρ」可翻譯為「原因」，不過，和合本沒有把「γὰρ」翻譯出來。保

羅就引用創世記十五章 6 節的經文來說明亞伯拉罕不是靠行為被釋放的原因。那亞伯拉罕是靠什麼被釋放的呢？經文說：「Ἐπίστευσεν δὲ Ἀβραάμ τῷ θεῷ καὶ ἐλογίσθη αὐτῷ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經文中的「Ἐπίστευσεν」是解釋這節經文的重點。「Ἐπίστευσεν」在創世記十五章 6 節的希伯來文是「אָמַן」。 「אָמַן」是 Hiphil 動詞，它的用法有促使（causative）、簡單的行動、宣告、或使役（factitive）。<sup>1</sup> 我們要選擇哪一項用法呢？創世記十五章 6 節的上文是說上帝重申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他的後裔將如天上的星星那樣多。可是，亞伯拉罕卻說他沒有後裔，他的產業將留給他的僕人以利以謝。不過，上帝一再肯定祂的應許必實現，亞伯拉罕將有自己親生的後裔，因為祂是信實的上帝。亞伯拉罕聽到上帝的重申和肯定之後，就「אָמַן」（相信）上帝。這表示，「אָמַן」（相信）的用法可採用「促使」的用法，以說明亞伯拉罕雖然有懷疑，但在聽到上帝重申祂的應許後，就「促使自己相信」這位信實的上帝，必然會實現祂的應許。

亞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上帝之後，上帝如何回應亞伯拉罕相信的行動呢？經文說：「καὶ ἐλογίσθη αὐτῷ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καὶ」是連接詞，使用結果的用法，表達「就」的意思；「ἐλογίσθη」是動詞，意思是「被看為」，而「αὐτῷ」是代名詞，代表「上帝」。介詞片語「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則是結果的用法，其中的「δικαιοσύνην」由於是指亞伯拉罕的回應行動，因此「δικαιοσύνην」可被翻譯為「正確的行動」，以表達亞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上帝的行動被上帝看為是正確的回應行動。所以，亞伯拉罕如何被釋放呢？就是促使自己相信上帝。這樣的行動是被上帝看為是正確的行動。這說明亞伯拉罕不是藉著有關律法的行為被釋放的第一個原因，是亞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上帝的行動，使上帝接納了亞伯拉罕。羅馬書四章 3 節可翻譯為：「因為經上說什麼呢？亞伯拉罕相信 神，他就被祂看為是正確的行動。」

保羅以羅馬書四章 3 節來說明在上帝面前，亞伯拉罕沒有可誇的第一個原因是因為上帝主動接納了亞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上帝的行動。這個接納的行動完全是在於上帝，亞伯拉罕完全沒有功勞可言。

之後，保羅繼續陳述在上帝面前沒有可誇的第二個原因。羅馬書四章 4 節說：「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τῷ δὲ ἐργαζομένῳ ὁ μισθὸς οὐ λογίζεται κατὰ χάριν ἀλλὰ κατὰ ὀφείλημα,）經文的「δὲ」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是採用並列的用法，以「並且」翻譯，為說明沒有可誇的第二個原因。若亞伯拉罕是靠行為被釋放，那就是他應得的，因為「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換句話說，亞伯拉罕沒有可誇的第二個原因是因為這是上帝的恩典。要不然，若亞伯拉罕是藉著行為被釋放的，那他就有可誇的。所以，上帝為何接納亞伯拉罕的相信行動呢？因為是上帝的恩典，不是因為應得的工價。因此，亞伯拉罕就沒有可誇的。其實羅馬書三章 24 節也說到人能脫離罪權勢的捆綁是因為上帝的恩典。所以，上帝的恩典使相信耶穌的人被上帝接納，但卻是上帝的信實使上帝的恩典臨到願意相信耶穌的人身上。這表示救恩的主權在上帝，而不是在人。<sup>2</sup>

<sup>1</sup> Pratico and Pelt, *Basics of Biblical Hebrew Grammar*, 345–6.

<sup>2</sup> 陳維進，《羅馬書一本通》，120。

對有工作的人來說，得工價是應當的，但對沒有工作的人來說，那又是怎樣的情況呢？保羅就在羅馬書四章 5 節說：「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τῶ δὲ μὴ ἐργαζομένῳ πιστεύοντι δὲ ἐπὶ τὸν δικαιοῦντα τὸν ἄσεβῆ λογίζεται ἡ πίστις αὐτοῦ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經文的「δὲ」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可採用對照的用法，以「相反的」翻譯，以比較上一節經文的對比情況，說明沒有工作的人與有工作的人之間的對比。對那沒有工作的人來說（τῶ μὴ ἐργαζομένῳ），他們有一個可取的地方，就是願意相信（πιστεύοντι）。經文的「δὲ」可與「μὴ」連接，說明兩種不同的情況（沒有…卻），亦即沒有工作但卻願意相信的人。這樣的人相信什麼呢？就是「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ἐπὶ τὸν δικαιοῦντα τὸν ἄσεβῆ）。這句介詞片語的介詞「ἐπὶ」可採用方向的用法，以「轉向」來翻譯，以說明沒有工作的人是願意轉向那位「δικαιοῦντα」的上帝。「δικαιοῦντα」是現在式分詞，名詞用法，因繼續是在信實的上帝如何拯救被罪權勢捆綁的情況，因此這個字詞可翻譯為「那位釋放人的上帝」。這位釋放人的上帝釋放誰呢？就是「τὸν ἄσεβῆ」（不敬虔的人）。為何上帝要釋放這些不敬虔的人呢？因為「λογίζεται ἡ πίστις αὐτοῦ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λογίζεται」是指被看為；「ἡ πίστις αὐτοῦ」可翻譯為「他對上帝的把握」。「ἡ πίστις αὐτοῦ」也可翻譯為他的信心，只是本文認為把「πίστις」翻譯為把握比較貼切，因為「信心」比較是由自己而出，但「把握」則是因為對象的緣故。由於對象是信實的，因此，人就對這樣的對象有「把握」。沒有工作的人卻對信實的對象有把握，這樣的行動就被看為是正確的行動（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所以，上帝的信實和上帝的恩典使相信耶穌的人對這樣的一位上帝有把握。

羅馬書四章 1~5 節可翻譯為：「那麼，我們要說什麼呢？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根據肉體為自己得到什麼呢？事實上，若亞伯拉罕因行為而被釋放，他就有可誇口的，可是，他在神面前沒有可誇口的。因為經上說什麼呢？亞伯拉罕相信神，他就被祂看為是正確的行動。並且，對那工作的人而言，報酬不是算為按照恩典，而是按照應付的錢。相反的，對那沒有工作卻相信而轉向那位釋放不敬虔人的神，他對神的把握就被看為是正確的行動。」

## 二、上帝的恩典使人成為蒙福的人（四 6~8）

上帝的恩典接納不敬虔的人的相信行動，使相信耶穌的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並釋放他們住在基督耶穌裡。這些蒙上帝拯救的人是有福的。因此，保羅在羅馬書四章 6~8 節述說了蒙福的人是怎麼樣的人。

首先，蒙福的人是「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καθάπερ καὶ Δαυὶδ λέγει τὸν μακαρισμὸν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ᾧ ὁ θεὸς λογίζεται δικαιοσύνην χωρὶς ἔργων,）（羅四 6）經文中的「χωρὶς」可表達「無關」的意思，說明行為（ἔργων）是與「δικαιοσύνην」（義）沒有關係的。所以，這節經文可翻譯為：「正如大衛也說，蒙福的人就是神看為『義』的人，這樣的『義』與行為無關。」若這裡的「義」與行為有關，那可能可以把「義」解釋為正確的意思。可是，經文說這裡的「義」是與行為無關的。既然這裡的「義」是與人的行為無關，那這「義」可能就與

上帝有關，以致我們可以把這裡的「義」解釋為拯救的意思。這表示「蒙福的人是神看為拯救的人，這樣的拯救與行為無關。」所以，第一種蒙福的人是上帝不看行為而拯救的人。這其實回答了羅馬書四章 2 節一些人的看法：亞伯拉罕因行為稱義是不可能的，因為上帝是不看行為而拯救人的。這表示人是無法靠行為入門，因為上帝不看人的行為而接納人成為上帝的兒女。上帝只因恩典而接納人成為上帝的兒女。

第二種蒙福的人是過犯被赦免的人。羅馬書四章 7 節說：「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Μακάριοι ὧν ἀφέθησαν αἱ ἀνομίαὶ καὶ ὧν ἐπεκαλύφθησαν αἱ ἁμαρτίαι）這其實與羅馬書三章 25 節類似：「預備一個免除人過去所犯的罪的救法」，也就是人的過犯（ἀνομίαὶ）被免除（ἀφέθησαν），罪孽（ἁμαρτίαὶ）也被寬恕（ἐπεκαλύφθησαν）。耶穌就成為施恩座來免除和寬恕人的過犯或罪孽。這使人成為一個蒙福的人。

第三種蒙福的人是「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四 8）（μακάριος ἀνὴρ οὗ οὐ μὴ λογίσηται κύριος ἁμαρτίαν.）這節經文的「ἁμαρτίαν」是單數名詞，按保羅的用法，它可翻譯為「罪的權勢」。而「λογίσηται」可翻譯為「看為」。這使這節經文可翻譯為：蒙福的人就是主絕對不看為被罪權勢捆綁的人。這樣的人是已經被釋放脫離罪權勢捆綁的人，這樣的人是有福的。為何上帝不看人為被罪權勢捆綁的人呢？因為羅馬書三章 26 節說：「上帝是一位因耶穌的忠心而釋放人的上帝。」也就是說，上帝是一位願意釋放人的上帝。

簡單的說，蒙福的人是上帝不看人的行為而拯救的人，也是過犯被免除的人，並被釋放脫離罪權勢捆綁的人。那不作工的人（羅四 5）為何對上帝有那樣的把握？因為上帝不看人的行為而拯救人，上帝會免除人的過犯，上帝也願意釋放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所以，蒙福的人是因上帝的恩典蒙拯救，不是因為行為；蒙福的人也被免除道德性的罪，並脫離罪權勢的捆綁。所以，我們只要相信這樣一位上帝，就如亞伯拉罕相信這位上帝一樣，那上帝就會因祂的信實和恩典，接納我們對祂的信靠，使我們成為一位蒙福的人，就如亞伯拉罕一樣。所以，羅馬書四章 6~8 節可翻譯為：「正如大衛也說，蒙福的人就是 神看為拯救的人，這樣的拯救與行為無關。蒙福的人就是過犯被免除，也是罪孽被寬恕。蒙福的人就是主絕對不看為被罪權勢捆綁的人。」

### 三、上帝的恩典接納猶太人和外邦人（四 9~12）

蒙福的人既因上帝的恩典而蒙接納，那這個福分只是給猶太人的嗎？保羅接著就陳述上帝的恩典是給誰的。羅馬書四章 9 節說：「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ὁ μακαρισμὸς οὗν οὗτος ἐπὶ τὴν περιτομὴν ἢ καὶ ἐπὶ τὴν ἀκροβυστίαν; λέγομεν γάρ, Ἐλογίσθη τῷ Ἀβραάμ ἡ πίστις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經文的「οὗν」採用結論的用法，說明蒙福之人論述的結論，可翻譯為「那麼」。保羅在這裡提出一個問題：這福分只是給予割禮的人，或是也給予未受割禮的人呢？為何保羅會提出這個問題呢？因為猶太人會認為這個福分只是給猶太人的，但保羅要打破這個觀點。所以，保羅接著就提出為何會提出這個問題的原因：「Ἐλογίσθη τῷ Ἀβραάμ ἡ πίστις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如果亞伯

拉罕是因為行為而被釋放的，那這福分真的只屬於猶太人的。可是，在上文的論述中，保羅指出亞伯拉罕不是因為行為被釋放的，而是因為「Ἐλογίσθη τῷ Ἀβραάμ ἡ πίστις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這句話如何解釋呢？

「Ἐλογίσθη τῷ Ἀβραάμ ἡ πίστις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的「Ἐλογίσθη」是動詞，翻譯為被認為；「τῷ Ἀβραάμ」是間接受詞，採用利益用法，翻譯成「為亞伯拉罕」。和合本把「τῷ Ἀβραάμ」（亞伯拉罕）和「ἡ πίστις」（信心）放在一起，翻譯為「亞伯拉罕的信心」，可是，在希臘文結構，這兩個字詞是分開的，沒有連結在一起，因為「τῷ Ἀβραάμ」是間接受詞，置放在動詞「Ἐλογίσθη」之下，而「ἡ πίστις」是這個動詞的主詞。所以，把「τῷ Ἀβραάμ」和「ἡ πίστις」（信心）放在一起是不適合的做法，把它們翻譯為「亞伯拉罕的信心」也是不妥當的。那要如何來翻譯「ἡ πίστις」呢？由於「τῷ Ἀβραάμ」和「ἡ πίστις」是分開的，因此「ἡ πίστις」是與亞伯拉罕無關。若「ἡ πίστις」與亞伯拉罕無關，那最大的可能是與上帝有關，因為這段經文是在講述人如何回應上帝藉著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為。所以，這裡的「ἡ πίστις」可翻譯為「上帝的信實」。至於介詞片語「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由於這句話的主詞是上帝的信實，那我們可把介詞「εἰς」定為結果的用法，翻譯為「帶來」，而「δικαιοσύνην」則與上帝有關，可翻譯為「拯救」。所以，這句話可翻譯為：「神的信實被認為是為亞伯拉罕帶來拯救」。所以，上帝的信實為亞伯拉罕帶來拯救，而不是因為行為。

這樣的翻譯其實符合創世紀十五章 6 節的含義，上帝的信實使亞伯拉罕相信祂。由於亞伯拉罕相信這位信實的上帝，他就被上帝的恩典接納，而被拯救，成為蒙福的人。所以，上帝的信實促使亞伯拉罕領受了上帝的恩典和拯救。這表示亞伯拉罕不是因為行為（回答羅馬書四章 2 節的問題），不是因為割禮，也不是因為族群因素而蒙拯救，亞伯拉罕是因上帝的信實而被拯救。亞伯拉罕就單單相信這樣一位信實的上帝。

這其實也告訴當時的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他們蒙上帝的拯救，是基於上帝的信實和恩典，不是因為族群因素，也不是因為割禮或行為因素。因此，他們就應該去除族群優越感，去除階級之分，去除歧視別人的問題，而彼此接納，在主耶穌基督裡面，和睦合一。

既然上帝拯救亞伯拉罕不是因為行為，而是因為上帝的信實和恩典，那上帝的拯救是在亞伯拉罕割禮之前或之後呢？保羅在羅馬書四章 10 節說：「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πῶς οὖν ἐλογίσθη; ἐν περιτομῇ ὄντι ἢ ἐν ἀκροβυστία; οὐκ ἐν περιτομῇ ἀλλ' ἐν ἀκροβυστία;）答案是明顯的：在割禮之前，上帝拯救亞伯拉罕是在亞伯拉罕領受割禮之前發生的。既然亞伯拉罕是在領受割禮之前蒙拯救，那他為何還要割禮呢？

保羅在羅馬書四章 11 節解釋說：「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καὶ σημεῖον ἔλαβεν περιτομῆς σφραγίδα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ῆς πίστεως τῆς ἐν τῇ ἀκροβυστία, 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αὐτὸν πατέρα πάντων τῶν πιστευόντων δι' ἀκροβυστίας, εἰς τὸ λογισθῆναι αὐτοῖς τὴ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經文的「καὶ」是附加用法，翻譯為「並且」，以另外說明亞伯拉罕

領受割禮的用意是什麼。亞伯拉罕領受割禮這個記號（σημεῖον）是要成為印記（σφραγίδα）。這個印記是在亞伯拉罕未受割禮之時（ἐν τῇ ἀκροβυστία，介詞片語，時間用法）領受的。那這個印記是什麼印記呢？就是「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ῆς πίστεως」。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ῆς πίστεως」的「δικαιοσύνης」是屬格名詞，採用屬於屬格用法，說明這個印記是屬於「δικαιοσύνης」的。「πίστεως」也是屬格名詞，採用源頭屬格用法，說明這個「δικαιοσύνης」是源自「πίστεως」。由於「δικαιοσύνης」和「πίστεως」都不與亞伯拉罕有關，而是亞伯拉罕從上帝那裡領受的。因此，這兩個字詞就與上帝有關。而與上帝有關的「δικαιοσύνης」，可翻譯為「拯救」，「πίστεως」則可翻譯為「源自上帝的信實」。所以，「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ῆς πίστεως」可翻譯為「源自上帝信實的拯救」。而「σφραγίδα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ῆς πίστεως」則可翻譯為「源自上帝信實拯救的印記」。這樣的解釋其實表明保羅重新詮釋了割禮的意義，因為割禮在之前的意義是上帝立約的記號，現在保羅則將割禮解釋為「源自上帝信實拯救的印記」。保羅不單重新詮釋割禮的意義，也在羅馬書二章 29 節重新定義割禮的形式。過去的割禮是割在肉體上的外在印記，現在的割禮則是割在心中。割禮如何割在心中呢？就是藉著聖靈割在心中。相信耶穌的人就有聖靈進入到那人的心中，成為心中的割禮，這新的割禮形式。所以，保羅認為外邦基督徒不需要領受外在肉體的割禮，因為外邦基督徒已經領受了聖靈在心中的割禮。

保羅為何要重新詮釋割禮的意義呢？其目的是「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αὐτὸν πατέρα πάντων τῶν πιστευόντων δι' ἀκροβυστίας」。「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是不定詞，目的用法，翻譯為「成為」，「δι' ἀκροβυστίας」是介詞片語，採用時間用法，翻譯為「自始至終未受割禮」，而「τῶν πιστευόντων」是現在式分詞，持續的動作，名詞用法，表達持續相信的人。所以，這句話可翻譯為「目的是使他成為所有自始至終未受割禮而持續相信的人之父」。因此，保羅重新詮釋割禮的目的是要使亞伯拉罕成為所有未受割禮而相信耶穌的人之父。這表示相信耶穌的外邦人也是上帝國的子民，因為他們也受了「源自上帝信實的拯救」的印記為割禮。這個印記是以聖靈來表示。換句話說，這樣的內在印記就去除了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分別，使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能因為相信耶穌而成為上帝的子民，再也沒有族群之間的分別。

另外，聖靈取代外在的割禮，其實就重新詮釋了猶太人的身份，因為猶太人的身份是外在的割禮賦予的。現在割禮變成是在內心了，由聖靈來表示，那真正的猶太人身份也變成了由內心的割禮或是聖靈來定義，不再由遵守律法來定義是否是猶太人了。所以，猶太人和外邦人都需要藉著聖靈在心中行割禮，以與上帝建立約的關係。這其實就去除了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分別。因此，無論是在割禮前或割禮後，上帝的恩典都能臨到所有相信的人。這表示猶太基督徒就不必要求外邦基督徒受割禮，因為割禮已經由聖靈取代了，救恩也不再是按族群來定義及領受了。因此，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當彼此接納，除去族群因素所帶來的阻礙、歧視和階級，在主裡合一。這成為保羅在後面篇章處理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關係的伏筆和根據。

亞伯拉罕不單成為外邦基督徒（未受割禮者）的父，他也成為猶太基督徒的父。羅馬書四章 12 節說：「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καὶ πατέρα περιτομῆς τοῖς οὐκ ἐκ

περιτομῆς μόνον ἀλλὰ καὶ τοῖς στοιχοῦσιν τοῖς ἴχνεσιν τῆς ἐν ἀκροβυστία πίστεως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ἡμῶν Ἀβραάμ.) 經文的「καὶ」可使用並列用法，翻譯為「也」，以說明亞伯拉罕不單是外邦基督徒的父，「也成為割禮之人的父」。這就使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在上帝的國中沒有族群和階級的分別，因為各族群有一位共同的父。這就如保羅在羅馬書三章 29 節說上帝是猶太人的上帝，也是外邦人的上帝一樣，沒有專屬猶太人的上帝和祖宗亞伯拉罕這回事了。這其實也回答了羅馬書四章 1 節的問題：「亞伯拉罕是我們肉身的祖先，我們是有特權的。」可是，保羅說：「沒有特權，因為亞伯拉罕是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共同的父。」

另外，經文說亞伯拉罕也成為割禮之人的父，意思不是說，所有割禮之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保羅的意思是這些割禮的人，不只是割禮而已，也是願意跟隨「τοῖς ἴχνεσιν τῆς ἐν ἀκροβυστία πίστεως」。和合本把這裡的腳蹤（ἴχνεσιν）翻譯為亞伯拉罕的腳蹤。可是，使亞伯拉罕得救獲釋放的不是亞伯拉罕的腳蹤，而是因為上帝的信實和恩典。所以，這句話的「腳蹤」應該和上帝有關。連帶的，這句話的「πίστεως」也應該和上帝的有關，因為「πίστεως」是在描述腳蹤（ἴχνεσιν）。既然腳蹤（ἴχνεσιν）與上帝有關，那「πίστεως」也應該與上帝有關。所以，與上帝有關的「πίστεως」可翻譯為上帝的信實。因此，這句話可翻譯為「在未受割禮之時就跟隨上帝信實的腳蹤」。亞伯拉罕是跟隨上帝信實的腳蹤而行的人。所以，受割禮的人不只是割禮，也是願意如亞伯拉罕那樣在未受割禮之時就跟隨上帝信實的腳蹤而行的人。上帝信實的腳蹤就是藉著耶穌所成就的拯救作為。這是亞伯拉罕跟隨的盼望，也是今天割禮的人或猶太人應該跟隨的腳蹤。

保羅在這裡也解構了亞伯拉罕專屬猶太人的特權，讓亞伯拉罕也成為外邦基督徒的父。所以，亞伯拉罕成為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共同的父。這說明上帝的恩典與割禮無關，上帝的恩典也與行為無關，上帝的恩典甚至也與族群無關。因此，基督徒就應該去除族群優越感，去除階級之分，去除歧視別人的問題，而彼此接納，在主耶穌基督裡面，和睦合一。所以，上帝的恩典使人沒有分別地稱義。既是如此，上帝要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要如何臨到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呢？

羅馬書四章 9~12 可翻譯為：「那麼，這福分只是給予割禮的人，或是也給予未受割禮的人呢？因為我們說，神的信實被認為是為亞伯拉罕帶來拯救。所以，那是如何被認為的呢？是在他割禮之時，還是在未受割禮之時？不是在受割禮之時，而是在未受割禮之時；並且，他領受割禮的記號，成為在未受割禮之時源自 神信實拯救的印記，目的是使他成為所有自始至終未受割禮而持續相信的人之父，為要 神的拯救被認為歸給他們，也成為割禮的人之父，就是為那些不只是藉著割禮的人，也是為那些跟隨 神信實腳蹤行的人之父，就是我們的父亞伯拉罕在未受割禮之時就跟隨的神信實的腳蹤。」

#### 四、領受上帝的應許是因上帝信實的拯救（四 13~15）

階級之分常常涉及族群的因素，彼此歧視多少也與族群因素有關。可是，亞伯拉罕蒙上帝的拯救不是因為行為，不是因為割禮，也不是因為族群因素，而是因為上帝的信實和恩典。亞伯拉罕就單單相信這樣一位信實的上帝，而成為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的父，跨越族群的階級之分和歧視的問題。既然亞伯拉罕已經不是單屬於猶太基督徒了，他也成為外邦基督徒的父，那這位信實的上帝要如何把賜予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應許賜給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呢？

羅馬書四章 13 節說：「因為 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Οὐ γὰρ διὰ νόμου ἡ ἐπαγγελία τῷ Ἀβραάμ ἢ τῷ σπέρματι αὐτοῦ, τὸ κληρονόμον αὐτὸν εἶναι κόσμου, ἀλλὰ 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經文的「γὰρ」可採用原因的用法，翻譯為「因為」，以說明羅馬書四章 12 節所說的為何是給那些跟隨上帝信實腳蹤行的人。原因是因為上帝的應許，不是藉著律法（διὰ νόμου）獲得，而是藉著「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獲得。介詞片語「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的介詞「διὰ」採用途徑用法，說明是藉著什麼途徑獲得。和合本把「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翻譯為「因信而得的義」。這翻譯說明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是得到兩樣東西：應許和義。可是，經文是說明上帝要賜給亞伯拉罕應許，是藉著什麼方式得到，而不是要得到「義」（δικαιοσύνης）。獲得應許的方式不是按照我們的方式，而是按照上帝的方式。既是上帝的方式，那表示「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與上帝有關。與上帝有關的「δικαιοσύνης」和「πίστεως」可分別解釋為：上帝的拯救和上帝的信實。而「πίστεως」這個屬格名詞可採用源頭屬格用法，翻譯為：源自上帝信實。所以，「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可翻譯為：藉著源自上帝信實的拯救。上帝的應許是藉著源自上帝信實的拯救方式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而不是藉著律法。

那麼，上帝的應許是什麼呢？不定詞片語「τὸ κληρονόμον αὐτὸν εἶναι κόσμου」就說明上帝的應許是什麼。這個不定詞片語是獨立用法，描述什麼是上帝的應許。上帝的應許就是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是世界的繼承者（τὸ κληρονόμον αὐτὸν εἶναι κόσμου）。這個世界的繼承者就如基督徒與基督一同作王類似（提後二 12，「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管理整個世界。當耶穌基督再臨時，基督徒就與基督一同作王。這個作王不是因為律法，而是因為藉著源自上帝信實的拯救而成就。

為什麼上帝的應許不是藉著律法成就呢？保羅就在羅馬書四章 14 節解釋說：「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εἰ γὰρ οἱ ἐκ νόμου κληρονόμοι, κεκένωται ἡ πίστις καὶ κατήργηται ἡ ἐπαγγελία.）經文的「γὰρ」可採用解釋的用法，翻譯為「事實上」，以說明羅馬書四章 13 節所說的為何上帝的應許不是藉著律法成就的原因。原因是因為若成為後嗣或繼承者是藉著律法，那「信」（πίστις）就歸於虛空或無效（κεκένωται），應許（ἐπαγγελία）也就被廢棄或廢除（κατήργηται）了。由於人的不信無法使上帝的信實無效，所以，人的信心也就無法使上帝的應許被廢除，因為人的作為不會使上帝的應許失效。因此，這裡的「信」就不是人的信，而是與上帝有關，因為只有上帝自己才能廢除自己的應許。由於上帝是信實的，祂就不會廢除自己的應許。可見，上帝的信實是應許的基礎。這表示若上帝的信實虛空或無效了，那自然的，祂的應許也就會被廢除。因此，這裡的「信」



(πίστις) 可被解釋為上帝的信實。另外，若這些人真的已經藉著律法成為後嗣或繼承者，並且上帝的應許是藉著律法而成就的，那應許就不會廢掉，「信」也不會無效。可是，這裡的經文卻顯示，藉著律法要成為繼承者是不可能的，因為「信」會無效，應許也會被廢除。因此，人無法藉著律法而成為後嗣或繼承者，上帝的應許也不是藉著律法獲得的，要不然，上帝的信實會無效，應許也會被廢除。盼望拯救世人的上帝絕不會違背自己的信實，也不會廢掉祂的應許。所以，上帝的應許不是藉著律法獲得的原因是因為這會使上帝的信實和應許失效。為什麼會這樣呢？

羅馬書四章 15 節說：「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哪裡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ὁ γὰρ νόμος ὀργὴν κατεργάζεται· οὗ δὲ οὐκ ἔστιν νόμος οὐδὲ παράβασις.) 經文的「γὰρ」可採用原因的用法，翻譯為「因為」，以說明羅馬書四章 14 節所說的為何律法不能使人成為繼承者的原因。原因是因為律法沒有使人成為繼承者的功能。律法的功能是什麼呢？保羅說律法「惹動忿怒」(ὀργὴν κατεργάζεται)。忿怒(ὀργὴν)也可翻譯為刑罰，因為律法指出人的錯誤，並帶來刑罰。所以，律法是審判的標準，指出錯誤，叫人知罪，帶來刑罰，使人理解罪的權勢。這就如舊約時代的摩西律法，若以色列人遵行律法，按律法的要求行事為人，上帝就賜福他們；不過，若以色列人不按律法的要求行事為人，律法就指出他們的錯誤，刑罰就臨到他們。所以，律法是一個指標或標準，指出人行為的好或惡。若沒有律法，會發生什麼事呢？保羅就說：「哪裡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這句經文不是說過犯就不見了，四周就沒有犯錯的事，而是說：若沒有律法，那就沒有人會知道那是過犯，因為沒有律法指明。所以，律法為何沒有使人成為繼承者的功能呢？因為律法只是指出人的過錯，帶來刑罰，它沒有使人成為繼承者的功能。

簡單地說，律法無法使人成為應許繼承者的原因是因為律法無法使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它只是指出人在罪的權勢之下，指出人行為的善與惡。人既無法藉著律法脫離罪權勢的捆綁，若上帝規定律法是成為應許繼承者的途徑，那人就無法承受應許，並使上帝成為失信者。可是，上帝是藉著源自上帝信實的拯救作為讓人承受應許，因此，上帝繼續對其應許信實，拯救人到底。

羅馬書四章 13~15 可翻譯為：「因為應許給亞伯拉罕或他的後裔，就是他是世界繼承者的應許，不是藉著律法，而是藉著源自 神的信實的拯救。事實上，若那些人藉著律法而成為繼承者， 神的信實就無效了，並且，應許也被廢除了。因為律法導致刑罰，但哪里沒有律法，人也不知道所做是過犯。」

## 五、領受上帝的應許是因上帝的信實與恩典(四 16~17)

為何上帝要以其信實讓人成為承受應許的繼承者呢？羅馬書四章 16 節說：「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διὰ τοῦτο ἐκ πίστεως, ἵνα κατὰ χάριν, 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βεβαίαν τὴν ἐπαγγελίαν παντὶ τῷ σπέρματι, οὐ τῷ ἐκ τοῦ νόμου μόνον ἀλλὰ καὶ τῷ ἐκ πίστεως Ἀβραάμ, ὅς ἐστιν πατὴρ πάντων ἡμῶν,) 經文的「διὰ τοῦτο」可採用推論的用法，翻譯為「所以」，以總結羅馬書四章 13~15 節的論述，說明律法不能使人成為繼

承者的結論。保羅指出，人成為繼承者的途徑是「本乎信」，意思是藉著「信」（πίστεως）。這個「信」（πίστεως）與羅馬書四章 13 節的「信」是一樣的意思。原因是因為在羅馬書四章 13 節，保羅指出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成為繼承者不是藉著律法，而是藉著源自上帝信實的拯救作為。所以，當保羅在這節經文作總結時，這裡的「本乎信」就與上帝有關。與上帝有關的「信」可翻譯為上帝的信實。因此，「本乎信」可翻譯為：藉著上帝的信實。為何不是藉著律法而是藉著上帝的信實呢？原因是因為「屬乎恩」。「屬乎恩」的意思是：目的是為了根據恩典。這就如羅馬書四章 4 節所說的人成為後嗣不是因為工作，而是因為上帝的恩典。人能領受上帝的應許，也不是因為律法，而是因為上帝的信實與恩典。

為何成為繼承者是根據上帝的信實和恩典，而不是律法呢？保羅說其目的是「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意思是為了應許可以保證賜給每一個後裔。這個後裔是誰呢？就是「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意思是，應許不只是給「那屬乎律法的」人或猶太人，也是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誰是「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呢？若我們按照和合本的翻譯，「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是指那些效法亞伯拉罕信心的人。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我們可效法的榜樣，不過，若我們按照羅馬書四章 13~15 節的脈絡來看，其內容比較是以上帝的層面來表達成為繼承者的條件，不是根據律法，而是根據上帝信實的拯救。若是如此，「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中的「信」（πίστεως）或許就與上帝有關。與上帝有關的「信」就可翻譯為上帝的信實。因此，我們可把這片語中的「信」（πίστεως）翻譯為上帝的信實。另外，亞伯拉罕（Αβραάμ）這個屬格名詞，我們可使用定義屬格的用法，把亞伯拉罕（Αβραάμ）翻譯為：就是亞伯拉罕所跟隨的。亞伯拉罕所跟隨的是什麼呢？就是上帝的信實。這也是經文羅馬書四章 9 節的意思：上帝的信實被認為是為亞伯拉罕帶來拯救。亞伯拉罕就緊緊跟隨上帝信實的腳縱行。而這些效法亞伯拉罕腳縱行的人就是外邦人。所以，上帝的應許或成為繼承者為何是根據上帝的信實和恩典？為的是要使應許可以保證賜給每一個願意信靠耶穌基督的猶太人和外邦人。若成為繼承者只藉著律法，那只有猶太人可以獲得這個應許，外邦人就被排除在外。當然，這樣的情況是不可能發生的，因為律法沒有使人成為繼承者的功能。

我們領受應許是因上帝的信實，也因上帝的恩典。這其實也與以弗所書二章 8~9 節類似（「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τῆ γὰρ χάριτί ἐστε σεσωσμένοι διὰ πίστεως· καὶ τοῦτο οὐκ ἐξ ὑμῶν, θεοῦ τὸ δῶρον· οὐκ ἐξ ἔργων, ἵνα μὴ τις καυχῆσθαι.）。「你們得救」（ἐστε σεσωσμένοι）是以弗所書這段經文的主句。「本乎恩，也因著信」（τῆ χάριτί διὰ πίστεως）是「你們得救」的途徑或方法。一般我們把這節經文的「信」（πίστεως）解釋為人的信心，並說我們的信心不是出於自己，而是上帝所賜的，因為我們把「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καὶ τοῦτο οὐκ ἐξ ὑμῶν, θεοῦ τὸ δῶρον）的「這」（τοῦτο）解釋為人的信心。可是，按照希臘文文法來說，這裡的「這」（τοῦτο）是指「你們得救」（ἐστε σεσωσμένοι）這件事，而不是指「信」（πίστεως）。所以，「你們得救」（ἐστε σεσωσμένοι）這件事不是自己可以辦得到的，而是上帝所賜予的。並且「你們得救」（ἐστε σεσωσμένοι）這件事也不是出於你

們的行為，免得有人自誇。這表示，若這裡的「信」（πίστεως）是表示人的信心，那就不符合這節經文的文意，因為上帝所賜予的是救恩，而不是人的信心。

若我們把這裡的「信」（πίστεως）解釋為上帝的信實，那我們就能更肯定「你們得救」（ἐστε σεσωσμένοι）這件事完全是基於上帝的信實與恩典。這就如保羅在羅馬書四章 16a 所說的，我們能成為繼承者是藉著上帝的信實和恩典一樣。所以，我們可把以弗所書二章 8~9 節翻譯為：「因為你們是已經被拯救了，靠著上帝的恩典，藉著上帝的信實；並且你們被拯救這件事不是因為你們自己，而是因為上帝的恩賜；你們被拯救這件事也不是因為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所以，人能被上帝接納，不是因為律法或族群因素，而是基於上帝的信實與恩典。這幫助猶太基督徒除去「蒙上帝拯救是基於族群」的觀念，使他們接納外邦基督徒也是上帝子民的事實。

那這位亞伯拉罕與我們有什麼關係呢？和合本的羅馬書四章 16 節已經在「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地方結束，但希臘文的版本卻還有一小段經文是結合在羅馬書四章 17 節。這小段經文是「ὅς ἐστιν πατὴρ πάντων ἡμῶν」。其意思是「亞伯拉罕是我們所有人的父」。這其實就總結了四章 16 節的內容。上帝的應許是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嗣。這些後嗣就包括了猶太人和外邦人，因為亞伯拉罕是所有人的父。而亞伯拉罕能成為所有人的父是因為他跟隨上帝信實的腳蹤行。

既然亞伯拉罕跟隨的是上帝信實的腳蹤行，那這位上帝是一位怎樣的上帝呢？羅馬書四章 17 節說：「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 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ὅτι Πατέρα πολλῶν ἐθνῶν τέθεικά σε, κατέναντι οὗ ἐπίστευσεν θεοῦ τοῦ ζῶοποιούντος τοὺς νεκροὺς καὶ καλοῦντος τὰ μὴ ὄντα ὡς ὄντα·）希臘文經文排列是以「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在前。這其實符合羅馬書四章 16 節以「亞伯拉罕是我們所有人的父」作結的順序。「多國的父」是表示亞伯拉罕是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的父。亞伯拉罕為何是所有人的父，因為上帝已經在經上應許過，所以，現在上帝實現了這個應許，以表示這位上帝是信實的上帝。

另外，上帝已經應許亞伯拉罕要成為多國的父，這其實也告訴當時的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他們都是應許的繼承者，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那就要彼此接納，不要彼此排斥，不要彼此歧視，也不要繼續階級之分。這其實解構了亞伯拉罕專屬猶太人的特權，同時也說明上帝國度裡的子民包括兩種族群：猶太人和外邦人，因為亞伯拉罕是多國的父，是許多族群的父，而不是一個族群的父。所以，外邦基督徒不需要接受割禮歸化作猶太人，猶太基督徒也不需要棄絕猶太律法或文化而變成外邦人。

既然這位上帝接納所有族群，使亞伯拉罕成為所有人的父，顯明祂是一位信實的上帝，那除了信實之外，這位上帝又是一位怎樣的上帝呢？保羅指出亞伯拉罕所信的這位上帝是「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 神」，意思是這位上帝是一位賜生命給死人並召喚無有成為有的上帝。既然這位上帝能叫死人復活並使無變有，那祂就是一位大能或無所不能的上帝。亞伯拉罕如何回應這位信實且大能的上帝呢？

羅馬書四章 16~17 節可翻譯為：「所以，成為繼承者是藉著 神的信實，目的是為了根據恩典，也為了應許是保證給每一個後裔，不只是給那藉著律法的人，也是給那藉著 神的信實的人，就是亞伯拉罕所跟隨的。亞伯拉罕是我們所有人的父，正如經上記載：「我已立你成為多國的父。」在 神面前，亞伯拉罕相信 神，就是那位賜生命給死人並召喚無有成為有的 神。」

## 六、被上帝的信實剛強以領受應許（四 18~20）

羅馬書四章 18 節說：「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ὅς παρ' ἐλπίδα ἐπ' ἐλπίδι ἐπίστευσεν εἰς τὸ γενέσθαι αὐτὸν πατέρα πολλῶν ἐθνῶν κατὰ τὸ εἰρημένον, Οὕτως ἔσται τὸ σπέρμα σου,）關於亞伯拉罕「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這句經文，我們可使用創世記十五章 6 節為背景來解釋這句經文。在創世記十五章 6 節，亞伯拉罕也是在無可指望的時候（沒有後裔的情況），上帝一再重申祂的應許（將有多如星星的後裔），使亞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這位信實的上帝會實現祂的應許。所以，亞伯拉罕有一個促使自己相信的行動，儘管環境非常的不利。不過，和合本把動詞「相信」（ἐπίστευσεν）翻譯為「因信」，這樣的翻譯不符合希臘原文的意思。本文把這句經文翻譯為：在無可指望下，亞伯拉罕仍有指望「相信」。這就如創世記十五章 6 節的語境，亞伯拉罕促使自己在無可指望下繼續「相信」這位信實的上帝而有指望。這樣的「相信」行動，使亞伯拉罕得以成為多國的父，就如上帝告知亞伯拉罕的一樣，因為信實的上帝實現了應許。因此，亞伯拉罕的「後裔將要如此」。這句話的意思是說：亞伯拉罕的後裔要多如天上的星星那樣多。

亞伯拉罕在等待上帝實現祂應許的過程中，有怎樣的表現呢？他如何在無指望中繼續有指望呢？羅馬書四章 19 節說：「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καὶ μὴ ἀσθενήσας τῇ πίστει κατενόησεν τὸ ἑαυτοῦ σῶμα ἤδη νεκρωμένον, ἑκατονταετῆς που ὑπάρχων, καὶ τὴν νέκρωσιν τῆς μήτρας Σάρρας;）亞伯拉罕是在 86 歲時生了以實瑪利，在 99 歲時得生以撒的應許。在等待的過程中，亞伯拉罕沒有軟弱。亞伯拉罕為何沒有軟弱呢？原因是因為「τῇ πίστει」。若我們考慮創世記十五章 6 節的語境，亞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的原因是因為上帝信實的緣故，而不是因為自己的信心。所以，保羅所說的亞伯拉罕沒有軟弱的原因不會是因為亞伯拉罕自己的緣故，而是因為上帝的緣故。既是上帝的緣故，那「τῇ πίστει」就與上帝有關。與上帝有關的「τῇ πίστει」是間接受詞，可採用原因的用法，翻譯為：因為上帝的信實。所以，這句經文可解釋為：雖然亞伯拉罕因上帝的信實而沒有軟弱，但他也注意到自己的身體已經好像死了，原因是他也快要一百歲了，再加上撒拉的子宮也好像死了一樣。這說明上帝的信實是使亞伯拉罕繼續有指望的原因，也因為這位上帝能使死人復活，叫死了的東西又活過來。這樣的一位上帝必能使好像死了的子宮再活過來。這是這位信實又大能的上帝所給予亞伯拉罕的指望。

雖然如此，亞伯拉罕有疑惑過嗎？羅馬書四章 20 節說：「並且仰望 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 神，」（εις δὲ τὴν ἐπαγγελίαν τοῦ θεοῦ οὐ διεκρίθη τῇ ἀπιστίᾳ ἀλλὰ ἐνεδυναμώθη τῇ πίστει, δούς δόξαν τῷ θεῷ）雖然亞伯拉罕的情況非常不利，但他並沒有因此而不信。所以經文的「δε」可採用對照的用法，翻譯為「可是」，以說明亞伯拉罕雖然在不利的情况下，但仍然選擇相信這位信實的上帝。亞伯拉罕沒有因不信而疑惑源自上帝的應許，反而「因信心裡得堅固」。「因信心裡得堅固」的「因信」（τῇ πίστει）不是因為自己的信心，因為亞伯拉罕已經看到自己的身體已經快一百歲了。所以，亞伯拉罕沒有疑惑的原因是因上帝的緣故，而不是因為自己信心的緣故。所以，這裡的「因信」（τῇ πίστει）是與上帝有關。與上帝有關的「因信」（τῇ πίστει）是間接受詞，採原因用法，翻譯為：因為上帝的信實。「因信心裡得堅固」的「得堅固」看樣子是亞伯拉罕自己堅固或剛強自己，但希臘文的堅固或剛強是「ἐνεδυναμώθη」，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這說明亞伯拉罕是被上帝的信實剛強，而不是因為自己的信心剛強自己。亞伯拉罕就因上帝的信實而被剛強，結果就把榮耀歸給上帝（δούς δόξαν τῷ θεῷ）。

簡單的說，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的行動，全因上帝信實的緣故。這樣相信的行動使亞伯拉罕經歷三件事：一是在無可指望下繼續指望和相信，從而成為多國的父（羅四 18）；二是因上帝的信實而沒有軟弱，就算身體好像死了一樣（羅四 19）；三是因上帝的信實而沒有因不信而疑惑，反而被剛強（羅四 20）。

羅馬書四章 18~20 可翻譯為：「在無可指望下，亞伯拉罕仍有指望相信，為了他能成為多國的父，與被告知的一致：『你的後裔也是如此。』並且，雖然亞伯拉罕因 神的信實而沒有軟弱，但他注意到自己的身體已經好像死了，因快要有一百歲了，再加上撒拉的子宮也好像死一樣的狀態。可是，他沒有因不信而疑惑 神的應許，反而因 神的信實而被剛強，結果他就把榮耀歸給 神，」

## 七、被上帝的信實剛強的結果（四 21~22）

亞伯拉罕不但因上帝的信實而被剛強，他也相信上帝必然會實現應許。因此，亞伯拉罕就經歷兩個結果。第一個結果是將榮耀歸給上帝；第二個結果是全然確信神必成就應許。這第二個結果是記載在羅馬書四章 21 節。經文說：「且滿心相信 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καὶ πληροφορηθεὶς ὅτι ὁ ἐπήγγελται δυνατός ἐστιν καὶ ποιῆσαι.）「滿心相信」（πληροφορηθεὶς）也可翻譯為「全然確信」。確信什麼事呢？就是上帝所應許的事情，祂有能力完成及實現。所應許的事就包括亞伯拉罕有多如星星的後裔。

因此，保羅就為亞伯拉罕因上帝的信實而相信、沒有軟弱、沒有疑惑，反而被剛強，全然相信上帝的行動做一個結論。羅馬書四章 22 節說：「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διὸ (καὶ) ἐλογίσθη αὐτῷ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亞伯拉罕在環境極為不利的情况下，促使自己仍然相信這位信實的上帝，這樣的相信行動就被上帝看為是正確的行動。由於「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的行動被看為正確的行動」是一個事件，這表示這裡的「義」可翻譯為「正確」的意思。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的意思是：「亞伯拉罕也被祂看為是有正確的行動。」

羅馬書四章 21~22 可翻譯為：「並全然確信，神應許的事情，祂也是有能力完成。因此，亞伯拉罕也被祂看為是有正確的行動。」

## 八、相信上帝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四 23~25）

可是，羅馬書四章 23 節卻說：「『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Ὁὐκ ἐγράφη δὲ δι' αὐτὸν μόνον ὅτι ἐλογίσθη αὐτῷ）這是什麼意思呢？保羅其實是指，亞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的行動，不只是為他而寫的。若只是為他而寫，那就與我們無關了，可是，亞伯拉罕的行動其實是與我們有關的。所以保羅繼續在羅馬書四章 24 節說：「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ἀλλὰ καὶ δι' ἡμᾶς, οἷς μέλλει λογιζέσθαι, τοῖς πιστεύουσιν ἐπὶ τὸν ἐγείραντα Ἰησοῦν τὸν κύριον ἡμῶν ἐκ νεκρῶν,）亞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的行動也是為我們有正確行動的人而寫的，因為上帝也必定會評估我們有沒有正確的回應行動。所以，羅馬書四章 23 和 24 節的：「算為他義」（ἐλογίσθη αὐτῷ）和「得算為義」（οἷς μέλλει λογιζέσθαι）都與「看為是正確行動」有關。

我們是誰呢？就是那些持續相信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τοῖς πιστεύουσιν ἐπὶ τὸν ἐγείραντα Ἰησοῦν τὸν κύριον ἡμῶν ἐκ νεκρῶν）。我們沒有看見兩千年前耶穌的復活，但我們今天卻相信上帝曾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這樣的相信行動就是上帝會評估的行動，也是上帝看為正確的回應行動。上帝因祂的信實，藉著耶穌從死人中復活完成了拯救世人的救贖，那些願意相信上帝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都可以領受這樣的救贖。相信上帝之人的相信行動，就是上帝所認可和接納的相信行動。上帝為何願意認可和接納人的相信行動呢？因為上帝的信實和恩典。那這位耶穌是誰呢？祂的使命是什麼呢？

羅馬書四章 25 節說：「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ὅς παρεδόθη διὰ τὰ παραπτώματα ἡμῶν καὶ ἠγέρθη διὰ τὴν δικαίωσιν ἡμῶν.）耶穌是因為我們的過犯而被交出來，並因要我們能「稱義」（δικαίωσιν）而被復活。這節經文的「稱義」（δικαίωσιν）與羅馬書三章 20 節的「稱義」（δικαιώω）是不同的兩個字詞。這裡的「稱義」（δικαίωσιν）是指可以行出所要求的正確行動，這有別於法庭式審判的「稱義」（δικαιώω）的另一個可能詮釋。<sup>3</sup>

為何耶穌是因我們的過犯而被交出來呢？因為人被罪的權勢捆綁，行出許多過犯，得罪上帝。所以，上帝使耶穌死在十字架上，並使祂復活，以勝過罪的權勢和死亡。上帝這樣的拯救行動就能釋放相信耶穌的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不但如此，上帝也使耶穌成為施恩座，從而免除人的過犯。當願意相信耶穌的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並領受聖靈之後，他／她就能行出正確的行動。所以，耶穌的死裡復活不但使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並免除人的過犯，也使人能行出正確的行動。

<sup>3</sup> G. Schrenk, “*dikaiōsis*”, *TDNT Abridged*, 176; Liddell and Scott, s. v. “δικαίωσις”, 429; T. Muraoka, s. v. “δικαίωσις”, 170; H. Seebass, “Righteousness”, *NIDNTT*, 3: 354.

或許有人認為耶穌需要那麼大張旗鼓地為我們可以行出上帝所要求的正確行動而復活嗎？或許我們認為有些誇張，也覺得不可思議，但那卻是上帝在以西結書三十六章 26~27 節所說的：「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上帝如何把一顆新的心和新的靈放在我們生命裡面呢？就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使我們成為一個新造的人。藉著耶穌，聖靈進到基督徒的心中，除去石心，換上肉心，目的是使基督徒能「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就是行出上帝所要求的正確行動。我們不單行出上帝所要求的正確行動，我們也會身體復活，因為羅馬書八章 11 節說：「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保羅將在羅馬書八章論述行出律法的要求和身體復活的事。

羅馬書四章 23~25 可翻譯為：「可是，這句話不只是因為他而寫的，就是「他被祂看為有正確的行動」，也是因為我們而寫的；祂必定評估我們有正確的行動，我們就是那些持續相信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耶穌因為我們的過犯而被交出來，並因為我們能行出正確的行動而被復活。」

## 八、上帝接納人相信耶穌的行動

亞伯拉罕促使自己相信信實的上帝所立下的應許，基督徒則是相信上帝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無論是亞伯拉罕或基督徒，都因相信上帝這樣的行動而被上帝的恩典所接納，以致這樣的相信上帝的行動被看為是正確的回應行動。上帝的信實和恩典確保祂會接納相信耶穌基督的人，而人的行動則是相信這位信實的上帝會實現其應許。人不單以相信來回應，人也行出正確的行動來回應上帝對我們的恩典和信實。以此推論，在救恩上，上帝因祂的信實藉著耶穌基督成就了救贖計劃，因祂的恩典接納相信上帝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行動，而人對上帝救贖行動的回應是：相信上帝。

既然亞伯拉罕是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共同的父，那各族群之間就應該掃除彼此的分別和階級之分，以在主耶穌基督裡彼此接納，有合一和睦的關係。